

吴俊等人注册成立专门推广网络游戏的公司，业务员们使用美女头像的微信去吸引男性玩家，注册游戏账户、充值、一起玩游戏。你说这家公司是在推销美女呢，还是在推销游戏呢？

这是游戏，不是现实中的人生！

涉案的网络游戏有三款，其中一款是“一剑成仙神魔情缘”。网搜一下该游戏的特色，在游戏里“玩家可以自由的结交仙友”，在“问道修真，斩妖除魔”中“感受到视觉的冲击盛宴”。

一剑成仙之神魔情缘官网版游戏特色：

- 1、超多人在线的仙侠手游，在这里玩家可以自由的结交仙友，和他们一起问道修真，斩妖除魔，提升等级。
- 2、梦幻般的三千世界，通过极致美观的游戏画面和震撼无比的游戏特效，让你感受到视觉的冲击盛宴。
- 3、以主线任务为线索不断地推进，享受百万字的原创剧情故事，沉浸在这个跌宕起伏的情节之中。
- 4、高手对决，竞争比武，擂台挑战，与来自跨服的玩家争斗，享受五技能锁定的酣畅战斗，巅峰对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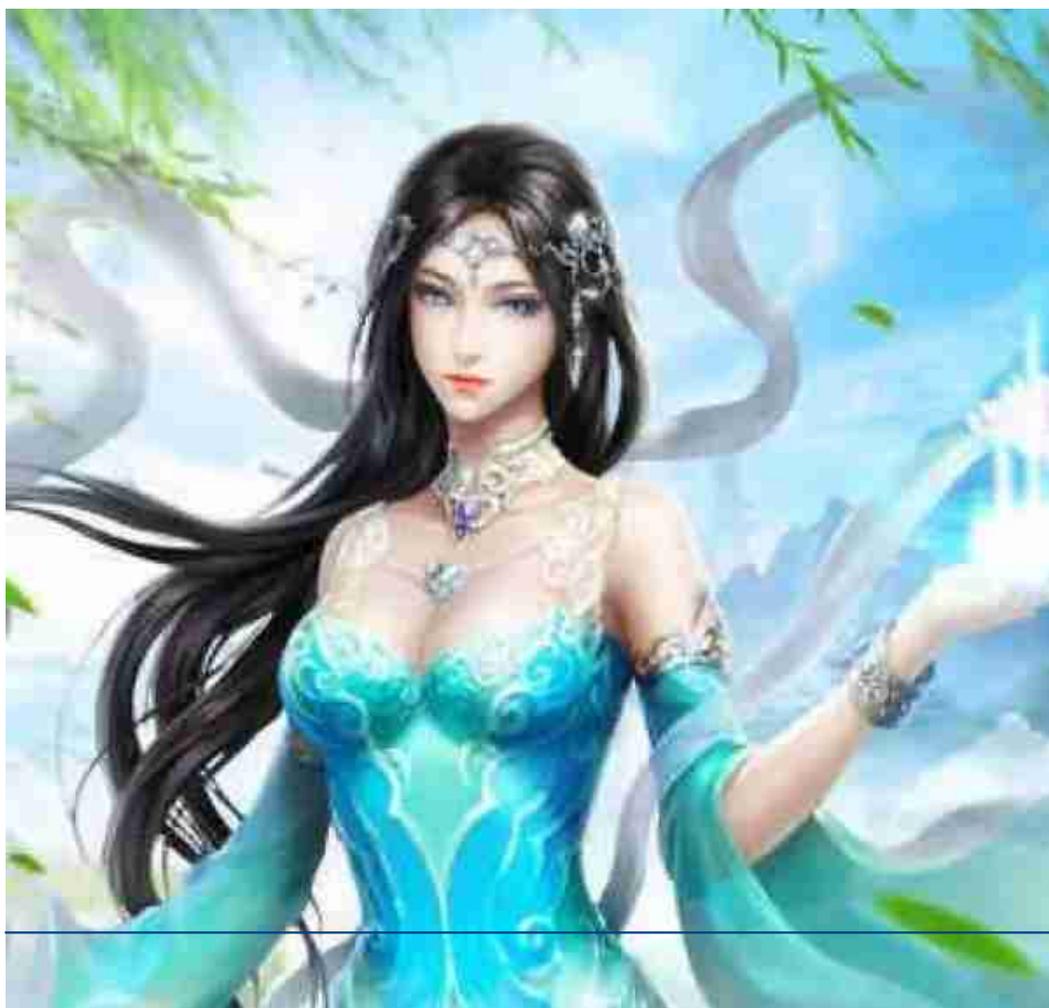
这就令人心生疑惑：那些花钱注册账号的男士们，他们充值是为了玩游戏，还是为了玩美女？如果只是为了完成与“美女”一起玩游戏的精神体验，实际上他们已经在玩游戏的过程中享受到了这种精神体验，能说这些男性玩家们被骗了吗？

网络中的游戏，却成了现实中的苦难人生

涉案的另一款网络游戏叫做“一剑成仙之情缘”，一款仙侠竞技RPG游戏，跟现实生活距离同样是十万八千里，宣传语为“浪漫仙缘故事等你体验，化身修真侠士去征战八荒之地的妖魔。”

如此明显而又荒诞的网络游戏，谁会信以为真？可河南省信阳市息县法院的法官们就信以为真，认为吴俊等人的上述行为，系“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美女身份，以谈恋爱等为名骗取他人财物……已构成诈骗罪。”因此案其他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信阳市中级法院二审维持原判。

此案一次性判处30多人有罪，第一被告人被判处12年有期徒刑，刚步入社会的年轻人，一开始就要遭遇监狱里的人生。



（“或霸气或可爱的宠物宝宝，既能当坐骑，又能杀人越货成为战斗帮手”。通过网络方式推销游戏的业务员，即便是冒充美女，也不足以欺骗玩家）

听听那些所谓的被害人们怎么说：

一个说：“我就想着认识了一个这么漂亮的白富美.....我们在游戏里举办了婚礼，给对方买花增加我们的浓情爱意值。”

一个说：“我听着里面确实是个女性的声音，就相信对方是一个长得比较漂亮的女孩.....互相称呼亲爱的、宝贝。游戏一开始玩，她就叫我在游戏里赶紧升级好跟她结婚。”

玩家自己可能只是个抠脚大汉，只图在游戏里想想好事，算是精神寄托。好嘛，那些配合抠脚大汉们在游戏里想想好事的人，却成了诈骗犯——法院是在鼓励“白嫖”呀？

法律，得保护诚信！

玩家们在游戏中的充值，转化为了等价的虚拟货币，用这些虚拟货币购买道具，进行

升级，享受游戏体验。玩家与游戏商之间的买卖合同关系，具有法律效力。

吴俊等人开设的公司，并没有直接从玩家处获得财产，他们是与游戏商家签署代理协议。这种协议，也不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，是合法有效的。

虚构美女身份去吸引男性玩家玩游戏，陪同男性玩家一起玩游戏，或许有某种道德上的不光彩之处，但却不足以否定上述民事合同的法律效力。玩家自愿消费，吴俊等人何罪之有？

张明楷等知名刑法学者也认为吴俊等人无罪

- 虚构美女身份、在游戏中结婚生子等不是诈骗罪犯罪构成意义上的欺骗行为，从客观上看，本案缺乏诈骗罪的实行行为；
- 推广人员实施冒充美女身份，交友谈恋爱等行为，目的在于吸引玩家充值玩其代理的网络游戏，不是意图直接无对价地占有玩家充值，从主观上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；
- 玩家充值时没有陷入错误认识，充值本身也不是基于错误认识处分财产；
- 玩家充值与游戏团长、推广员冒充美女身份，交友谈恋爱之间缺乏刑法上的因果关系；

- 玩家没有遭受实际财产损失，本案不存在诈骗罪的被害人。

此案正在再审过程中

二审过程中，信阳市中级法院的承办法官没有保障被告人基本的诉讼权利，没有保障辩护律师们的执业权益，草率结案，激起被告人及家属们的强烈不满。

好在该院的负责人及时发现案件存在的问题，已经决定再审。后续情况如何，还要继续等待。